益阳市桃江县土地整治项目一期
土地重估与登记

询价采购文件

编　号：XCXJ-202006-2

采购人：湖南建工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湖南建工乡村发展有限公司拟对益阳市桃江县土地整治一期土地重估与登记技术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与。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项目名称：**益阳市桃江县土地整治一期土地重估与登记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

3、内容及范围：益阳市桃江县土地整治一期土地重估与登记技术服务涉及地域包括鸬鹚渡、修山、马迹塘、沾溪、武潭、灰山港、高桥、石牛江、牛田等乡镇约 4000 亩，具体以实际竣工面积为准。

主要内容：根据项目区域周边地块的质量等别，结合外业调查及邻近地块的自然条件和项目区工程设施状况，确定项目区域内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因素属性值，根据《湖南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指南》和相关参数，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规定的方法步骤对项目区域内的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形成相应的报告、表格及数据库等成果。

4、要求：

①工期要求：在通知进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土地重估与登记工作。

②质量要求：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湖南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指南》、《湘自然资办发（2019）84 号》等文件要求。

③报价方式：按政府结算审定本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费*（100%-

下浮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事业单位应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类似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提供近 6 个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为依据。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联合体除外），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近三年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经济纠纷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7、报名资料须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件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携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到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788 号（建工大厦）1408 室报名（若投标人不能到达现场报名可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邮箱）。

四、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按政府结算审定本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费*100%。报价为含税费用总额，包含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审批费、安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工作完成、提交成果且本工程通过市局验收合规后支付至本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

2.政府对本工程结算完成且本工程指标确认后支付至本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

3.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具体以采购人财务金融部要求为准）。

六、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格式、条款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该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一）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询价采购报价表；

（4）公司介绍；

（5）计划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及简历（包含项目负责人业绩及其近 6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7）近三年财务状况

（8）公司近三年类似业绩

（9）土地重估方案

（10）土地重估与登记流程

（二）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单位应准备响应文件 1 份正本、3 份副本和 1 套 U 盘（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 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需打印**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放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

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投资人有权拒绝该单位参与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工作方案及报价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 中标通知书、询价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约谈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本技术服务询价采购过程中以及询价采购结束后在使用该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过程文件保存，不再退还，且不承担任何费用，自询价采购结束后响应文件及方案归采购人所有，采

购人有对响应文件及方案的使用权。

3.投标人在询价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中标，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截止时间、询价采购时间

地址：长沙市芙蓉南路788号建工集团1417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6日上午9:00；

本次询价采购开始时间：2020年7月6日上午9:00。

十、本次询价采购由采购人招标监督小组全程监督，监督小组联系人：周江伟　电话：18673359038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建工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南路788号建工集团1408室

联 系 人：唐敏　　联系电话：18163707559

联系邮箱：403069953@1qq.com

湖南建工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24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与询价采购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询价采购报价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报价
1	益阳市桃江县土地整治一期土地重估与登记技术服务	按政府结算审定本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费*（100%-下浮率）。

注：报价为含税费用总额，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技术服务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审批费、安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公司介绍

（五）计划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及简历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数据采集组（外业）								
数据处理组（内业）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_____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总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采集组（外业）+数据处理组（内业）							

注：1、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行。

2、从事本工作时间为在本岗位的工作年限；

3、本表后附表格中所列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类似业绩合同的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4、询价采购所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须与现场施工管理团队人员一致。

（六）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

（八）公司近三年类似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九）方案

（十）土地重估与登记流程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益阳市桃江县土地整治项目一期

土地重估与登记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委托方:_____

项目承担方：_____

甲方：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根据《关于规范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19】84 号）、《关于开展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湘土整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益阳市桃江县土地整治一期土地重估与登记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将该项技术工作委

托给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该项工作，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对象、内容及时间

一、工作对象

益阳市桃江县土地整治一期项目区范围内的耕地，涉及地域包括大栗港、鸬鹚渡、修山、马迹塘、沾溪、武潭、浮邱山等镇、灰山港、高桥、石牛江、牛田等乡镇约 4000 亩，具体以实际竣工面积为准。

二、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区域周边地块的质量等别，结合外业调查及邻近地块的自然条件和项目区工程设施状况，确定项目区域内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因素属性值，根据《湖南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指南》和相关参数，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规定的方法步骤对项目区域内的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形成相应的报告、表格及数据库等成果。

三、工作时间：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之日为准，乙方须在本条约定工作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四、金额及付款

1、技术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元），最终结算按政府结算审定本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费*（100%-下浮率）。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为综合包干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审批费、安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工作完成、提交成果且本工程通过市局验收合规后支付至本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

3、政府对本工程结算完成且本工程指标确认后支付至本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财务金融部要求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5、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为:_____,户名为:_____ ，账号为：_____。乙方如需变更帐号及收款人，需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技术服务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收款账户支付后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或者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7 乙方的开票责任

7.1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

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7.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3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发票，乙方应配合办理补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派出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资料，并按乙方的要求和时间节点提供资料。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所需资料不能按期、按要求提供，则乙方提供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在乙方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工作。

二、负责该项目中的技术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技术培训、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分析计算、成果编制等工作。

三、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并按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四、甲方因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签字或盖章仅具有签收效果，不代表甲方对所收到成果内容的认可，并不因此减轻或者免除乙方任何责任。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工作成果的认可均以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

五、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承诺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纠纷、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等负责。

第四条　成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一）文字成果

项目耕地质量等别文字报告。

（二）表格成果

1.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表；

2.评定单元划分明细表；

3.评定单元指定作物自然质量分计算表；

4.评定单元耕地自然质量等指数计算表；

5.评定单元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表；

6.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别对比表；

7.耕地质量分等实地调查表。

（三）影像成果

评定单元景观照片。

（四）图件成果

1.评定单元及土壤样点分布图

2.项目区耕地质量国家自然等别图

3.项目区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图

4.项目区耕地质量国家经济等别图

（五）数据库成果

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数据库成果。

二、成果要求

1、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湖南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指南》、《湘自然资办发（2019）84号》等文件要求。

2、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成果齐全后15日内完成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并通过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初审。确保最终提交成果资料通过益阳市自然资源局评定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复核（验收）。

3、成果资料数量为：纸质成果均为一式叁份，电子成果均为一式壹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费用总价 2‰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总价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在乙方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按时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标准，按欠付款的金额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项目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费用总价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进场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时，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费用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技术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费用总价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未通过益阳市自然资源局评定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复核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造成的逾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

担。经采取补救措施后成果质量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4、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追究责任。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退还全部资料，无法退还的，乙方应予以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明。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且乙方须对该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技术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六条 其它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文件之送达，以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或联系人为准。送达方依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向受送达方发送短信、微信、寄发通知、信函及其他文件，该等文件若因送达地址(送达联系人、联系电话)的问题而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或无法正确送达，由此引起之一切法律责任，由受送达方承担。甲、乙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送达联系人、联系电话)之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对方于该书面通知上签

字确认后，该变更方视为有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提给甲方。

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分歧，则双方应及时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之日为止。

六、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此项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